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45號

上　訴　人　陳泰中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複 代理 人　謝宗哲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江雄
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辦理清算兩造間因附件所示契約之隱名合夥財產。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係上訴人之表妹夫。上訴人與訴外人林瑞棋於民國80年10月18日與地主李茂德簽訂合建房屋契約（下稱合建契約），約定李茂德提供所有坐落改制前臺北縣○○鄉○○段○○○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合併為員仁段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由上訴人與林瑞棋出資在其上建造6棟10層樓房，以合建「捷運先鋒大樓」（下稱系爭建案）。上訴人並因資金周轉需求，於簽訂合建契約前之80年10月17日，邀伊與其簽訂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就上訴人在合建契約所占權利有百分之5之權益，並以系爭建案所需金額按持有股權計算伊所應出資之金額，伊自80年11月6日起至84年12月19日止此段期間，於附表所示日期陸續出資總計新臺幣（下同）550萬元予上訴人。系爭建案嗣於105年間經上訴人銷售完畢，兩造間因系爭契約之合夥、隱名合夥或類似合夥之共同投資關係已完結，經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694條第1項、第709條規定，

依法即應清算，惟上訴人拒不清算，求為命上訴人協同就系爭契約所共同出資之系爭建案辦理清算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訴外人林瑞棋、王貞雄（下各稱其名，合稱林瑞棋等2人）相約合夥在先（下稱3人合夥），系爭契約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而簽訂，依民法第691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無從與3人合夥併存其效力。系爭契約為兩造之投資協議，被上訴人固就系爭建案中伊所占出資其中百分之5為投資，但其出資額應以系爭建案所需金額之百分之5加以計算，詎被上訴人僅於附表編號1.～3.所示日期共計出資80萬元，且因系爭建案有二次施工需求，經伊於85年間通知被上訴人須再按比例分攤出資，被上訴人亦無故拒絕，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伊已解除系爭契約並令被上訴人退夥，復以匯款至被上訴人所指定其配偶吳蔡金鳳帳戶或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清償提存等方式，返還被上訴人之全部出資本息而清償完畢。再者，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之請求權，自伊最後匯款至吳蔡金鳳帳戶之85年9月3日，或系爭建案於92年間全部銷售完畢時起，即可得行使，被上訴人遲於109年9月17日始起訴請求就系爭契約協同辦理清算，罹於15年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就兩造間於80年10月17日所訂合夥契約終止後上訴人所應返還之出資及被上訴人所應得之利益進行清算。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與林瑞棋共同於80年10月18日與地主李茂德簽訂合建房屋契約書，約定由李茂德提供系爭土地，上訴人與林瑞棋出資興建房屋而合建捷運先鋒大樓；兩造則係於80年10月17日，就上訴人因合建契約之權利即系爭建案中之3棟樓房部分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占有上訴人因合建契約權利部分之百分之5；附表編號1.～3.所示金錢均係被上訴人因系爭契約所交付予上訴人之投資，系爭建案於84年10月20日

竣工，並於85年1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等情，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並有系爭契約、合建房屋契約書、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建造執照、三人合夥之合夥協議書（見北司調卷第13頁、原審卷第267至273頁、第141至145頁、本院卷第115頁、第323至324頁）。此部分事實明確，可以認定。

五、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以系爭契約成立合夥、隱名合夥或共同投資之無名契約關係，惟為上訴人所部分否認，並抗辯：系爭契約僅為兩造間之單純投資協議云云。經查：

㈠、按合資契約係雙方共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隱名合夥則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故合夥所經營之事業，係合夥人全體共同之事業，隱名合夥所經營之事業，則係出名營業人之事業，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事業。又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尤以當事人自行簽訂契約用詞之真意，應以一般人之理解斷定之，非得因該用詞恰與法律專業術語相同，即逕以該詞之法律意義，作為解釋之依據。

㈡、查，兩造對當初究係由何人主動要約始成立系爭契約，固有異見（見本院卷第100頁、第129頁），但就系爭契約係因上訴人與地主李茂德相約合建系爭建案，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約定由其參與出資而訂立，則無二詞。稽諸系爭契約之前言，載明：「立合夥契約書人吳江雄（甲方）今對坐落土城鄉員林段員林小段000-0、000-00等地號土地上興建六棟拾層樓房建築案，與建方陳泰中（乙方）訂立合夥契約條件如下：」等語（見北司調卷第13頁），佐以系爭契約第2、3、

4條分別約定：「甲方（按：指被上訴人，下同）佔該建築案百分之伍之合夥利益。」、「甲方之出資金額以該建築案所需金額按持有股權計算」、「該建築案進行中，若需追加預算或結案時之盈虧等，甲方均按百分之伍計算，各無異議」各等語（見同上頁），足見上訴人並不因系爭契約而對被上訴人負有出資義務，且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參與出資，亦僅對上訴人取得於結案時計算出資盈虧之權利。準此，兩造既未以系爭契約互約出資，而僅約定由被上訴人單獨出資，已見兩造並非共同或互約投資，而係由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出資而執行系爭建案，性質上即與共同投資之合資契約有別。又被上訴人既祇能就其出資而與上訴人分配系爭建案之損益，而不就上訴人所執行之系爭建案協同營業，亦堪認系爭建案於系爭契約簽訂後仍屬上訴人所自行經營之合建事業，非由兩造所共同經營，是於解釋系爭契約中之「合夥」用語時，即不能專以該用語之民法定義為雙方於訂約時真意之解釋方法，逕認系爭契約即屬合夥之性質。又兩造既係以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所經營之合建契約事業為出資，並分受及分擔因該合建契約所生之損益，自應認系爭契約屬隱名合夥契約無誤。

㈢、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契約未經3人合夥之全體合夥人同意，且契約標的無法與3人合夥契約併存，應屬無效云云，並提出契約日期為86年10月7日之3人合夥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23至324頁）。惟系爭契約係約定被上訴人參與上訴人就3人合夥契約之出資其中5% ，並按相同比例分受及分擔損益，與3人合夥契約係上訴人與林瑞棋、王貞雄互約出資與地主李茂德進行系爭建案，其標的並不相同，亦無相互排斥以致不能併存之情形。上訴人以此為辯，已無可採。又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之隱名合夥契約並不具團體性，僅需訂約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可成立隱名契約，是亦無依民法第701條加以準用同法第691條規定之餘地，上訴人以此為辯，仍無可取。

㈣、至關於被上訴人因系爭契約支出資金額究為若干，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及如附表所示除編號7.以外其餘編號之匯款單據，堪認被上訴人因系爭契約所出資之金額為500萬元。又被上訴人既自承單據遺失而無法舉證證明於附表編號7.所示83年12月31日曾交付出資款50萬元予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29頁），上訴人復否認曾有收受該筆款項，則附表編號7.部分即難認亦屬被上訴人出資，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之出資數額主張，尚無可採。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因系爭契約出資之金額，僅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共80萬元，其餘編號交付之金額概屬借款云云（見本院卷第103頁）。惟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查，附表編號4.～6.、8.～12.經加總後金額共計為420萬元，核與上訴人以律師函催告內容所載：「……㈠本人於80年至84年間陸續向吳江雄先生借款新臺幣370萬元，並已陸續返還部分借款130萬元，……」等語（見北司調卷第23頁），不論係就借款總額（420萬元或370萬）、借款日期（83～84年或80～84年）迥不相符，客觀上已難認上訴人所辯屬實，上訴人復未能再舉證證明其除本件系爭契約外，與被上訴人間尚存有哪幾筆金錢借貸債務存在、各該筆借款金額及實際清償情形，則其辯稱附表編號4.～6.、8.～12.號所示之金錢均屬兩造間之借款而與系爭契約之出資無關云云，即無可信。

六、按隱名合夥契約如因目的事業已完成而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此觀民法第708條第3款、第709條規定自明。而隱名合夥契約之出名營業人究應給付隱名合夥人利益若干，自須依民法第701條準用同法第694條規定經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清算後始可確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建案係於84年10月20日竣工，85年1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並經地主李茂德於86年1月11日驗收無誤，

此有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及李茂德驗收記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41、261頁），且經本院依上訴人聲請調取系爭建案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卷宗查核無誤，有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6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11884377號函附81土建字第867號（85土使字第029號）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3至224頁），上訴人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一再主張系爭建案於92年間已銷售完畢（見原審卷第31頁、本院卷第175頁），而依系爭建案所在基地之建物異動索引（外放），復可見上訴人最後係於97年5月19日間將系爭建案之地上建物出售並移轉登記予第三人魯守蕙，上訴人自可結算系爭契約之損益，堪認被上訴人以系爭契約為上訴人所出資之事業（即系爭建案），應係從上訴人將因合建契約所分得半數地上建物銷售移轉他人獲利時即已完成，依民法第708條第3款規定，系爭契約之隱名合夥關係即已終止，揆諸前開說明，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01條準用同法第694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協同清算。上訴人雖抗辯：伊早於85年間，因被上訴人拒絕為系爭建案之二次施工再度出資而遭伊通知退夥，且多年來均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顯已默示退夥云云，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已難採信。實則退夥為單獨行為，被上訴人尤無可能在未主動向上訴人確實表示其意思前即發生退夥之效力。至單純之沉默，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究有何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別情事，而得在一般社會通念下認為被上訴人已有默示退夥之意思，則其抗辯被上訴人業已默示退夥而無從請求為協同清算云云，即無可取。上訴人復抗辯系爭契約因上訴人拒絕再度出資而經伊以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26條規定，依同法第256條解除契約云云（見本院卷第156頁），惟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自無可信。上訴人就此所為抗辯，仍無可採。

七、上訴人再抗辯：被上訴人當初僅依系爭契約出資如附表編號

1.至3.所示之金額共計80萬元，系爭建案因虧損而無其他獲利可為分配，伊事後並已返還被上訴人全部出資本息而清償完畢，自無再為協同清算之義務云云，並舉證人吳蔡金鳳（被上訴人配偶、上訴人表妹）於原審證稱曾於90幾年間受上訴人匯款35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78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莊分行110年11月29日合金新莊字第1100003814號函附吳蔡金鳳帳戶於85年9月1日至同月30日之收支明細，內載該帳戶曾於85年9月3日收受匯款75萬元為證（見原審卷第323頁），且經本院調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206號領取提存物卷宗查核上訴人曾為被上訴人辦理金額為218萬6,200元之清償提存，固堪認上訴人曾有為上開款項之交付。然兩造既不否認彼此間除系爭契約外尚有其他金錢往來關係，則上訴人上開金錢匯交或提存之行為是否均與返還系爭契約出資有關，即非無疑，上訴人復無法舉證證明系爭建案究係如何虧損蝕本以致毫無利益可供分配與被上訴人，則其抗辯僅負返還出資之義務，而無庸分配利潤予上訴人云云，核屬其個人主觀陳述，並無可信。又本件上訴人究應依系爭契約給付被上訴人若干應得之利益，或應返還如何之出資，在未經清算前既無從確定，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以前述證據方法抗辯因業已清償完畢而不負協同清算之義務云云，亦無可採。

八、上訴人復抗辯：本件被上訴人請求協同清算早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按合夥因合夥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合夥解散，應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負責清算，以清償債務，返還出資，如有剩餘，並按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剩餘財產，以消滅合夥關係，此觀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4條、第697條至第699條之規定自明。清算乃屬消滅合夥（公同共有）關係之必要程序，上開規定及說明，依民法第701條之規定，於隱名合夥亦應有所準用。查，被上訴人請求清算其與上訴人間系爭契約之隱名合夥財產，既係在消滅其與上訴人間之隱名合夥關係，則被上訴人請求清算隱名

合夥財產之權利，自屬形成權而非請求權，且為使隱名合夥人於目的事業完成而終止隱名合夥後，隨時均得請求進行清算程序以消滅隱名合夥關係，尤無限制隱名合夥人請求清算期間之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件兩造間之隱名合夥關係，自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餘地，上訴人抗辯本件被上訴人之協同清算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而歸於消滅云云，無可憑採。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以系爭契約成立隱名合夥關係，且因隱名合夥事業目的已完成而終止，依民法第701條準用第69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協同辦理清算系爭契約財產，為有理由，可以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隱名合夥事業既已完成，依民法第708條第3款規定，依法已當然終止，為期明確，爰更正原判決主文第1項如主文第3項所示，附此敘明。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宜蓁

附表：

編號	日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80.11.06	20萬元	原審卷第93、95頁
2	81.01.28	30萬元	同上
3	81.03.07	30萬元	同上
4	83.08.09	20萬元	原審卷第77頁
5	83.10.20	100萬元	原審卷第79頁
6	83.11.30	50萬元	原審卷第81頁
7	83.12.31	50萬元	無
8	84.03.08	50萬元	原審卷第83頁
9	84.04.19	50萬元	原審卷第85頁
10	84.08.19	50萬元	原審卷第87頁
11	84.09.15	50萬元	原審卷第89頁
12	84.12.19	50萬元	原審卷第91頁